

议^⑥，并促请尽早执行其中订定的措施，同时也欢迎执行已经通过的措施；

5. 并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171(XVIII)号决议；^⑦

6. 建议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依照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7. 又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通过的第四(II)号决议^⑧第6段中的要求，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为最不发达国家编制一个在八十年代推行一项全新的行动纲领的纲要，供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详尽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0.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71(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69(XXVIII)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1(XXIX)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7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1号决议，

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109(XIV)号决议^⑩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⑦同上，第二卷，附件一。

^⑧TD/B/719，附件一。

^⑨并参看第十节B.4,第33/438号决定。

^⑩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3(III)号^⑪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⑫

铭记着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所通过的考虑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又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7(LXIII)号和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7号决议，

铭记着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行使其自由进出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的大会第31/157号和第32/19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请国际社会成员，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执行了有利于这类国家而建议的各项决定中的规定；

3. 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和支援，以建造、改善和维修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在它们的权限内提供更多的资源，去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1. 技术的反向转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题为“技术的反向转让”的第32/192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七日在日

^⑪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⑫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组所通过的协议结论和建议,①

强调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熟练工人的外流成为可使所有受到技术反向转让不良影响的国家的利益得到适当保障的一种交流,

又强调发展中国家间在熟练工人交流方面的合作可对发展中国家的集体自力更生作出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有需要进一步审查国家和国际措施,包括审查约旦王储哈桑·宾·塔拉勒殿下所提关于订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建议的可能性和可行性,②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才外流问题: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报告;③

2. 注意到上述报告以摘要形式汇编了一系列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问题的研究报告的要点;

3. 请秘书长进行大会第 32/19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要求的“人才外流”问题的深入研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研究内容应包括这个问题的国际、区域、区域间和国家等方面;

4. 欢迎将题为《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的项目列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④

5. 促请各会员国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上迫切考虑制订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的措施;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在题为“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的项目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上文第 5 段所指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① E/1978/92, 第 24-27 段。

② 同上, 第 100-104 段。

③ E/1978/92。

④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3/15), 第二卷, 附件二。

33/152. 向安提瓜、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6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强调迫切需要对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增强国民经济的努力, 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强调安提瓜、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的经济资源而面临的特殊问题, 以及最近世界性的经济和财政问题的严重不利影响,

注意到这些领土人民在达成其发展目标方面需要联合国的经常注意和援助,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一些关心加勒比地区经济发展的政府和机构在华盛顿举行了一次会议, 其目的在审查加勒比地区的经济发展需要, 结果成立了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还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同这些领土和人民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最近取得了独立,

回顾安提瓜、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目前正受到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主管机关的审议,

1. 强调急需对安提瓜、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增强国民经济的努力, 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并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商同安提瓜、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 采取适当措施, 制定一项发展这些领土的适当方案, 并为这些方案筹措资金;

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捐助国,